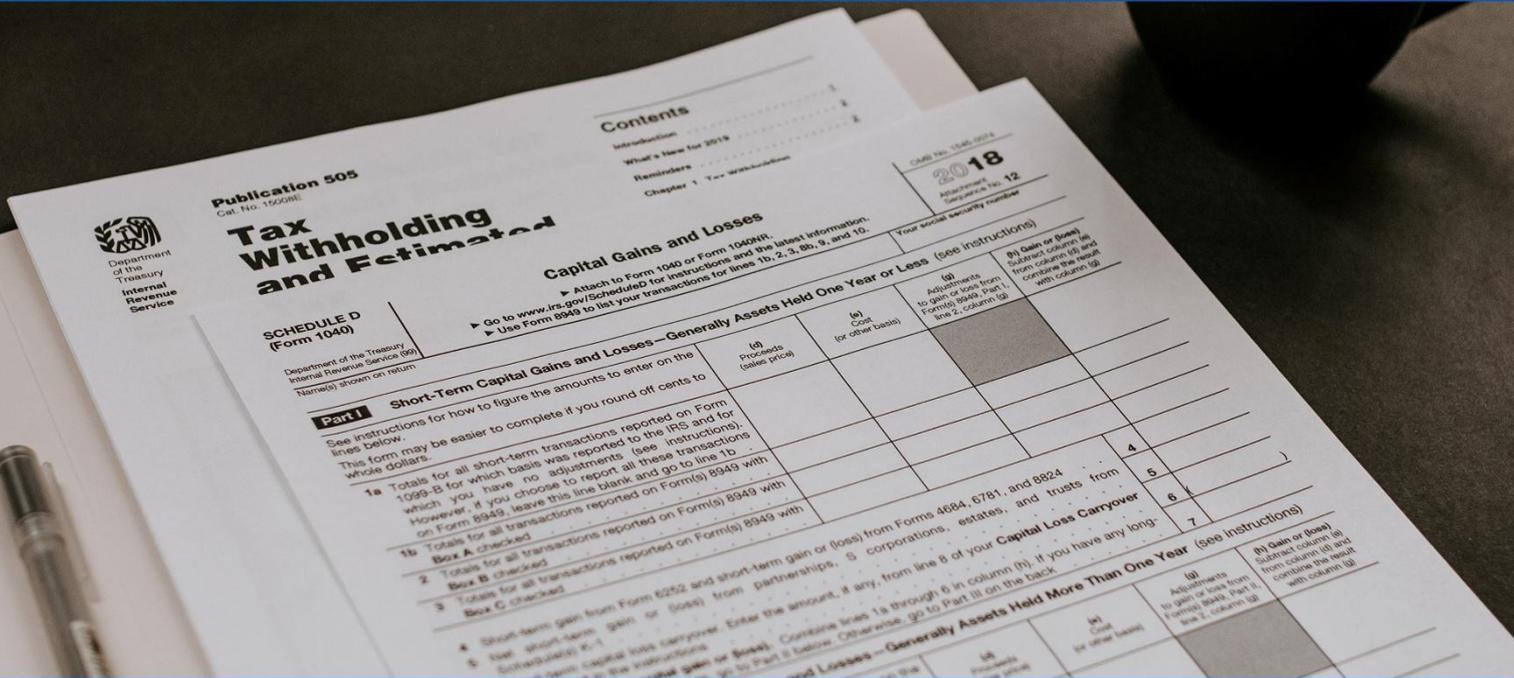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7-1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暂无政策

本周新闻总览

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如何扣减？收好这份小贴士（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2. [税收新举措激发消费新潜能（来源：人民日报）](#)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如何扣减？收好这份小贴士

01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02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03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04 办理方式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Tax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提供）。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0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税收新举措激发消费新潜能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明确了2024年至2027年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采取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能直接降低购车成本，给消费者带去实惠。从过往实践看，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激发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用好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助于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居民消费需求往往取决于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与收入水平、消费倾向、价格等诸多因素相关。促进消费，税收政策可以从供需两端发力，既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又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应进一步优化促进消费的税收政策，着力推动恢复和扩大需求，为国民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注入更强动力。

稳步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购买力。“钱袋子鼓起来”是居民消费的底气，居民收入水平直接决定了居民消费能力。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蹄疾步稳，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等一系列组合拳，上亿自然人纳税人税收负担明显减轻，综合所得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自然人纳税人，大部分不用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下一步，应更充分发挥税收在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着力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一方面，持续推动财税制度改革，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有针对性地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另一方面，完善慈善税收政策体系，激励与引导社会资源进入第三次分配，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充分挖掘消费增长的潜力。税收政策是推动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措施，减税降费不仅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还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进步，进而优化产品供给。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文化旅游、养老、教育等领域消费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需要税收政策在提升传统消费、助力消费升级方面适时调整、精准发力。根据当前居民消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相关部门要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通过进一步完善针对研发项目的判断、管理与评估制度，提高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准确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适应消费升级新要求，带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发展。

税收政策还可以促进居民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助力绿色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近年来，我国在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4个方面，实施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促进绿色低碳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可进一步细化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更好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比如对车船税进一步进行差异化制度设计，促进居民交通出行更加绿色环保，助力绿色低碳消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Tax